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209154699-00228783

游客服务综合配套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共青森林公园
地 址: 军工路 2180 号

2025年04月18日 2025年04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09154699-00228783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游 客 服 务 综 合 配 套 项 目	1		3667900.00	为 提 高 公 园 管 理 服 务 水 平， 打 舒 适、 温 馨、 安	3667900.00	

全、有序游园氛围，提升游客体验，合园自身理需求，对园内门、客务中心游服综合配套采购。结合公自管需求，对园内门、客务中心游服综合配套采购。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 (2) 具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游客服务综合配套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包 1
2	自定义	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2) 具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包 1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五、投标报名:

1 、 报 名 时 间 : 2025-04-19 至 2025-04-27 上 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 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 **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5-12 14:0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9 号 301-105 进行网上开标,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格式详见附件, 不密封

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5-12 14:00:00 时整在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9 号 301-105 进行网上开标,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 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请自行携带可上网笔记本电脑及数字证书)。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8	是否接受联	不允许

	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纸质正本各1份；副本各1份。 (注：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用于招标人书面归档材料备查，非实质性响应条件)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无需)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人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包件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招标费用按标准计取。 3、代理服务费收取单位: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取银行: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帐号:31623000005089369。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

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电子上传，纸质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

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

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

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

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游客服务综合配套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5~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最低5分。
项目理解	0~20	评审内容：评审内容：对服务目标、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对重难点的分析、应对措施（包括结合项目分析重难点工

		<p>作，提出合理化应对措施）等。</p> <p>评分标准：</p> <p>服务目标明确、内容理解透彻，对重难点的分析全面、准确，应对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4 < 评定分 ≤ 20；</p> <p>服务目标、内容的理解较明确，对重难点的分析，应对措施较合理的得 7 < 评定分 ≤ 14；</p> <p>对项目的整体理解一般，无重点描述的得 0 < 评定分 ≤ 7。</p>
服务方案	0~20	评审内容：本项目的总体设想和安排，包括时间节点把控、针对游客综合配

		<p>套服务采取的措施等。</p> <p>评分标准：</p> <p>实施安排方案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14<评定分 ≤ 20；</p> <p>实施安排方案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评定分 ≤ 14；</p> <p>实施安排方案一般或有缺漏的得 0 <评定分 ≤ 7。</p>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质量及惩处机制	0~15	<p>评审内容：对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及惩处机制（由服务措施不到位而引</p>

	<p>起的负面影响,惩处及退出承诺)的响应程度。</p> <p>评分标准:</p> <p>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及惩处机制较完善的得 10 <评定分≤15;</p> <p>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及惩处机制一般的得 5<评定分≤10;</p> <p>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p>
--	----------------------------------------------------------------------------------------------------------------------------------------------------------------------------------------------------------------------------

		程，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及惩处机制较差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5$ 。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0~15	<p>应对游客投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等有相关的应急预案，并有明确清晰方案落地措施（如相关培训及演练等），根据应急响应时间及措施等。</p> <p>评分标准： 预案和措施完善且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0 < \text{评定分} \leq 15$； 预案和措施较为完善、有操作性、</p>

		<p>基本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 < \text{评定分} \leq 10$;</p> <p>预案和措施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5$。</p>
人员配备	0~15	<p>针对项目组成员配置进行评审：</p> <p>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成员人数、专业组成、年龄搭配、执业资格或职称的得 $10 < \text{评定分} \leq 15$;</p> <p>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成员人数、专业组成、年龄搭配、执业资格或职称的得 $5 < \text{评定分} \leq 10$;</p> <p>不满足本项目的成员人数、专业组成、年龄搭配、执业</p>

		资格或职称的得 0<评定分≤5; (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
企业业绩	0~5	自 2022 年 4 月起, 投标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个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为提高公园管理服务水平，打造舒适、温馨、安全、有序的游园氛围，提升游客体验度，结合公园自身管理需求，对公园内的门岗、游客服务中心等游客服务综合配套项目采购需求具体如下：

一、项目名称

游客服务综合配套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上海共青森林公园位于上海市杨浦区，东濒黄浦江，西临军工路，全园总占地 1965 亩，森林面积 1870 亩，其中北园——“共青森林公园”占地 1631 亩，南园——“万竹园”占地 239 亩，是上海市 唯一一座位于中心城区的国家级森林公园。1986 年 10 月上海共青森林公园正式对外开放；1995 年共青苗圃南块建成“万竹园”并于 1997 年年相继开放；2021 年 7 月起公园实施免费开放，目前年接待游客量 400 余万人次。

1. 开闭园时间

东门、南门、北门、万竹园门： 5:00 – 18: 00

西门： 5: 00-19: 30 (18:00 后只限西门大草坪区域开放)

2. 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预算：366.79 万元，投标方总报价不得突破预算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中标单位一旦中标，合同金额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三、服务要求

1. 主要职责

- 1) 负责公园各大门的游客入园指引、秩序维护、信息咨询、物品寄存、闸机扫验等工作；
- 2) 负责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区域的问讯接待、资料发放、物品寄存、物品租赁、投诉接待及处理、外伤护理、便民等服务项目的提供；

- 3) 负责各大门便民服务站和游客服务中心内便民设施设备的检查工作;
- 4) 负责外来人员和车辆的信息核验和登记管理;
- 5) 负责公园大门口乱设摊等秩序维护;
- 6) 负责四季花展、重大活动、节假日等大客流期间各出入口临时安保的配备及落实，全年临保配备不少于 300 人次。

2. 人员配置要求

- 1) 1) 本项目专职服务人员数量按照淡旺季配置。其中旺季为 3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以及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配置服务人员总数不低于 64 人；淡季为 12 月 1 日至 3 月 14 日以及 6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配置服务人员总数不低于 60 人。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
- 2) 公园内每日到岗服务人数按照淡旺季要求配置。旺季期间每天到岗人数不少于 32 人，其中白班每天确保最低在岗人数为 23 人，晚班每天确保最低在岗人数为 9 人；淡季期间每天到岗人数不少于 30 人，其中白班每天确保最低在岗人数为 21 人，晚班每天确保最低在岗人数为 9 人。所有岗位全年 365 天有人值守，不发生脱岗情况；

游客服务综合配套人员安排 旺季3.15-6.15, 9.1-11.30				游客服务综合配套人员安排 淡季12.1-3.14, 6.15-8.31			
序号	岗位	白班人数	夜班人数	序号	岗位	白班人数	夜班人数
1	主管	1	0	1	主管	1	0
2	队长	1	1	2	队长	1	1
3	西门	5	1	3	西门	4	1
4	南门	5	1	4	南门	4	1
5	北门	2	1	5	北门	2	1
6	东门	2	1	6	东门	2	1
7	游客中心	2	0	7	游客中心	2	0
8	万竹园	4	3	8	万竹园	4	3
9	公司楼	1	1	9	公司楼	1	1
总人数		23	9	总人数		21	9

- 3) 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智力正常、无既往急慢性病史。精神面貌良好，五官端正。政治历史清白、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4) 服务人员年龄原则上在 45 周岁以内，夜班人员可适当放宽，需附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5) 负责游客服务中心问询接待的服务人员需会讲标准普通话；
- 6) 服务人员必须为服务单位本单位人员，不得选派劳务分包或临时工性质的人员。

四、管理要求

- 1. 中标单位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配备各季节服装、对讲机、录音喇叭、指挥棒、口哨、肩灯、执法记录仪、反恐设备、考勤打卡设备等物资；
- 2. 服务人员上岗时着装统一、整齐、规范，保持通讯器材畅通，做好到岗期间工作记录；
- 3. 服务人员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安排；
- 4. 服务人员主动对接游客投诉，及时缓解游客情绪，做好解释工作；
- 5. 服务人员对游客提出的咨询和帮助等，需主动耐心回应，文明服务，不与游客发生言语和肢体冲突；
- 6. 做好岗位辖区范围的秩序和环境整洁，定期做好消毒工作；
- 7. 及时上报检查中发现的需维修更新的设施设备；
- 8. 节假日游客量增加或园区有重大活动时，应对所发生的状况预先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针对性地增加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维护入园秩序安全有序；
- 9. 服务人员应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 10. 定期开展工作人员培训教育，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及时处置；
- 11. 做好服务人员考勤管理，服务人员因病、因事或其他原因造成缺勤的，

需及时调配补充。

五、其他要求

1. 人员费用测算不得违反劳动法，员工缴金需符合国家规定。
2. 如本次中标供应商非原服务商，则新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商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中标单位确定后(具体期限按照实际天数算)的服务费用。

六、考核标准

1. 如服务单位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情况，招标单位将对服务单位给予一定处罚：
 - 1) 设置的岗位发生脱岗现象；
 - 2) 公园入口处发生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未能及时到位进行制止；
 - 3) 发生游客有责投诉；
 - 4) 上级检查有缺陷；
 - 5) 发生媒体曝光事件影响公园形象。
2. 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受到媒体表扬，招标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3. 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群体性的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招标单位有权解除协议。
4. 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服务单位存在问题，经招标单位指出后，服务机构仍不予纠正和整改的，招标单位将根据双方约定解除协议。

七、报价方式

报价按照人员费用加管理酬金的形式报价，管理酬金包含装备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除人员费用以外的一切其他费用。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先向委托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委托单位在收到履约保证今后向中标单位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剩余的 70%按完成服务内容分季度支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游客服务综合配套项目达成协议，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内容

1、主要任务：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增强甲方服务游客能力，提升游客体验度，具体任务内容如下：

- (1) 负责公园各大门的游客入园指引、秩序维护、信息咨询、物品寄存、闸机扫描等工作；
- (2) 负责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区域的问讯接待、资料发放、物品寄存、物品租赁、投诉接待及处理、外伤护理、便民等服务项目的提供；
- (3) 负责各大门便民服务站和游客服务中心内便民设施设备的检查工作；

- (4) 负责外来人员和车辆的信息核验和登记管理;
- (5) 负责公园大门口乱设摊等秩序维护;
- (6) 负责四季花展、重大活动、节假日等大客流期间各出入口临时安保的配备及落实, 全年临保配备不少于 300 人次。

2、管理程序

- (1) 乙方服务人员在人事关系上隶属乙方, 接受乙方领导, 但同时接受甲方管理和监督, 并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 (2) 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要统一穿着工作制服和佩戴工作牌。
- (3) 甲方提出超过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 应经甲乙双方商定后实行。

3、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职责范围、执勤岗位、分工安排、工作时限由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二.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前, 中标单位先向委托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委托单位在收到履约保证今后向中标单位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剩余的 70%按完成服务内容分季度支付, 具体为 6 月底前支付 20%, 8 月底前支付 25%, 11 月底前支付 25%。

三. 聘用人员数量、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1、聘用人员数量:

游客服务综合配套人员安排 旺季3.15-6.15, 9.1-11.30				游客服务综合配套人员安排 淡季12.1-3.14, 6.15-8.31			
序号	岗位	白班人数	夜班人数	序号	岗位	白班人数	夜班人数
1	主管	1	0	1	主管	1	0
2	队长	1	1	2	队长	1	1
3	西门	5	1	3	西门	4	1
4	南门	5	1	4	南门	4	1
5	北门	2	1	5	北门	2	1
6	东门	2	1	6	东门	2	1
7	游客中心	2	0	7	游客中心	2	0
8	万竹园	4	3	8	万竹园	4	3
9	公司楼	1	1	9	公司楼	1	1
总人数		23	9	总人数		21	9

1) 本项目专职服务人员数量按照淡旺季配置。其中旺季为3月15日至6月15日以及9月1日至11月30日，配置服务人员总数不低于64人；淡季为12月1日至3月14日以及6月15日至8月31日，配置服务人员总数不低于60人。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

2) 公园内每日到岗服务人数按照淡旺季要求配置。旺季期间每天到岗人数不少于32人，其中白班每天确保最低在岗人数为23人，晚班每天确保最低在岗人数为9人；淡季期间每天到岗人数不少于30人，其中白班每天确保最低在岗人数为21人，晚班每天确保最低在岗人数为9人。所有岗位全年365天有人值守，不发生脱岗情况；

3) 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智力正常、无既往急慢性病史。精神面貌良好，五官端正。政治历史清白、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4) 服务人员年龄原则上在45周岁以内，夜班人员可适当放宽，需附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5) 负责游客服务中心问询接待的服务人员需会讲标准普通话；

6) 服务人员必须为服务单位本单位人员，不得选派劳务分包或临时工性质的人员。

2、服务地点：上海共青森林公园。

3、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由于财政资金审批及招投标工作原因，致使资金到位推迟，因拨付资金的工作内容为一年期，因此合同有效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由于财政平台采购流程的特殊性，为保持日常园区安全保卫工作不间断，在 2026 年安全保卫供应商未确定前，仍由乙方按照 2025 年度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 2026 年度安全保卫服务项目仍由乙方中标，按照中标合同履行；若乙方未中标，则由新供应商根据 2026 年该项目的中标价格和实际服务期限同乙方另行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负责在游客服务项目范围内提出明确的工作职责、权限和要求，并提供必要的工作设施和适合的工作环境。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具体指导，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可进行批评教育，或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的工作人员。
- (3)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并及时向乙方反馈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反映存在的问题，共同维护服务队伍的团结稳定。
- (4) 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
- (5) 甲方负责处理和调解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与甲方内部人员或游客所发生的争议，根据调查实际情况进行处置。
-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成绩显著，确实为甲方避免了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精神与物质奖励。
- (7)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损失情况向乙方追究失职人员的相关责任。
- (8) 如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作职责进行调整的，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派驻甲方开展服务的工作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资格。
- (2)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做好游客服务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3)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和日常行政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考核，处理工作人员的违纪问题，合理撤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及时解决。如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误期赔偿

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六、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履约保证金

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价款的（合同金额 1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3. 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况，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 人员安排方面，无故减少合同中约定的保安人员数量，一经查实每人次扣除 1%保证金；

(2) 人员管理方面，发生因脱岗、玩忽职守、有责投诉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人次扣除 1%保证金；

(3) 对园内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等应急响应不及时、重要信息上报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每次扣除 2%保证金；

(4) 乙方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有权追求其责任，并扣除全部保证金。

4. 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将书面通知乙方补足保证金金额，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补足保证金金额。如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抵扣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乙方应在七日内补足应支付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金额补足保证金。逾期，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以补足乙方应支付款项和保证金。

八、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四、合同修改

除了本网签合同外，甲乙双方签署的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合同协议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协议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游客服务综合配套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209154699-00228783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游客服务综合配套项目)(编号为310000000241209154699-00228783)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游客服务综合配套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209154699-00228783 (标
项)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 在填写时, 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 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对服务目标、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对重难点的分析、应对措施		
评审内容：本项目的总体设想和安排，包括时间节点把控、针对日常管理服务采取的措施等		
对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及惩处机制		
应对游客投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等有相关的应急预案，并有明确清晰方案落地措施		
.....（可根据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增加）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相关证明材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拥有的资质证书	
以往完成的项目简介					
业主	项目名称	大约合同金额	完工日期	获奖情况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报价			
企业业绩			
人员配备			
... (可根据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增加)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游客服务综合配套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209154699-00228783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一) 投 标 报 价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游客服务综合配套项目包 1

服务时间/ 项目负责人	确认声明书 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1	2	3	4	5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项报价	总价 (3×4)
1				
2				
3				
	...			
	...			
投标总价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如果单价×数量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单价×数量为准。
3、投标人需按照服务内容报出明细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采购。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存在与同时参与的企业互相控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同时参与的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 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 **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